

合同生效前10分钟,他撞了人 保险公司应该赔吗?

除了约定的时间,合同中还有即时生效条款,保险公司最终赔偿车主11.8万元

上午办理车辆保险后,合同约定当日12时生效,然后却在离合同生效前10分钟不幸出车祸撞死人,因合同含即时生效约定条款,车主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却以事故发生时,合同还未生效为由拒绝理赔。无奈之下,连云港车主石某将投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保险公司履行合同赔偿石某保险金118000元。

王晓宇 李迎春 万友新

合同计算时间前10分钟撞死人,保险公司拒赔

今年2月25日上午11时许,石某前往当地一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保单约定期限为1年,自当日12时起计算,特别约定中又载明保单即时生效。

办完车辆保险手续后,石某便驱车离开,11时50分,刚出保险公司大门,石某就与骑着电动车的路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后王某于2月28日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中,石某和死者王某负同等责任,后达成调解协议,石某支付了死者家属24万余元的赔偿款。

事后,石某向保险公司理赔,但保险公司却认为保单约定保险期间自投保当日12时起计算,交通事故发生在当日11时50分,不在保险期间内,于是拒绝理赔。因双方就理赔事宜未能达成共识,石某遂起诉保险公司,要求支付垫付款12万元。

法院认定合同即时生效条款,保险公司赔11.8万

灌南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接受了石某提交的投保申请并收取了保险费,且做出了承保的意思表示,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的保单中既有延时(至当日12时)生效的约定,又有“即时生效”的约定,其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者,应当认识到保险期间的延迟会加重投保人在脱保期间的风险,而未尽到明确的风险提示义务,也未告知法律后果,应作出对保险公司不利的解释,即保险合同应自双方签字时生效。事故发生时,双方的保险合同已经签订并即时生效,属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最终,经过法官的解释,双方同意调解,保险公司认识到由于自己工作失误,自动支付车主石某理赔款118000元。

业内人士认为合同出单保险即生效

那么,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到底是如何界定的,现代快报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连云港一位保险公司的资深从业人员韩先生。

据韩先生介绍,过去,车主投保可以先签合同后付款,合同生效日期就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而现在,保单出单前必须先付款,按照保险条例,合同生效时间一般都是从某一天的零时开始计算,“但是,合同上的时间只是保险条例的时间,理论上来说,因为保单出单前,投保人已经付款,双方签了字,就可以认定合同生效。”韩先生说,保单一出单就基本被认定为生效。

韩先生认为,这种情况发生,法律一般会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因此为了规避这一风险,在投保人进行投保后,工作人员都会提醒,在合同计算时间前尽量不要碰车。

南通

党员干部办子女“升学宴”将严处

目前正值各高校、中学录取通知书发放时期,如皋市纪委将严禁当地党员干部借子女升学之机,大操大办“升学宴”、“谢师宴”等。违反这一规定的党员干部一经查实,将被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还将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据南通市纪委官方网站“@江海清风网”发布消息称,为加强监督党员干部借子女升学之机,大操大办“升学宴”、“谢师宴”,如皋市纪委、监察局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此外,工作人员还

将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不定期深入各餐饮场所,对操办宴席情况进行检查。

对违反规定操办“谢师宴”的党员干部,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曝光。其及家庭成员违反规定所收的礼金和礼品,将予以收缴。以家庭其他成员名义违规操办“谢师宴”的,一律严肃追究该家庭成员中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责任。此外,还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行政问责的有关规定,严厉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陈莹 严君臣

网传儿童遭拐卖 警方辟谣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人民公园一五岁小男孩差点被拐卖犯拐走,而大润发已经有一小女孩被拐掉。”近日,一条微博在南通当地网友中迅速传播开来,引起不少网民的关注及转发。昨日,南通市公安官方微博“@南通公安”发布微博澄清,经查证该消息为谣言。

昨日上午9时许,现代快报记者在新浪微博发现了一条写有“南通地区出现儿童拐卖犯”等内容的微博,不少南通微博红人纷纷转发,并@南通公安等部门寻求证实。当天11时许,南通市公安局官

方微博“@南通公安”连发两条微博进行辟谣:“经查证,该消息系不实传言。今年8月以来,南通警方共接到45起此类儿童走失报警电话,均被找回。”“南通出现人贩子纯属谣传。今年以来,南通市公安机关共接到关于儿童走失、疑似被拐卖等报警共151起。经民警查证,大多为走失后被找到、儿童领(寄)养或儿童独自在路边玩耍等情况,无拐卖案情。”

目前,南通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调查发帖人情况,并将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陈莹 胡涓

游客突遇涨潮,多亏这8位渔民 再迟3分钟,这6人可能就没命了

8月16日下午,6名正在盐城东台市弼港附近海域游玩的市民突遇海水涨潮,从未见过此景的他们慌了,一时手足无措。就在这紧急关头,8名当地渔民发现了他们,带着他们狂奔七八百米,终于逃过了一劫。

郑震 姜振军



事发海滩旁边立着警示牌(小图) 郑震 摄

6名游客海边游玩遇险

8月16日是周六,东台人王霞(化名)邀3位朋友一起去海边捡贝壳,一同去的还有朋友两个小孩。中午1点左右,他们一行6人,开着私家车到达了弼港镇条子泥五六里处的海滩。“看到好多人在那拾海螺,于是我们也下去了。”他们一边游玩看海,一边捡捡海滩上的贝壳和泥螺。

“涨潮了,你们快跑啊!”就在他们忘情地玩耍时,突然听到远处传来了呼喊声。“向远处一看,潮水在向我们冲来,我们吓得腿都走不动了。”因为第一次看到这种场景,王霞他们已经不知如何是好,只能呆呆地看着海水向他们靠近。

8名渔民拖着游客跑

就在危急时刻,在海滩上的渔民丁春红看到了他们。“我看见6个游客,1个男的,3个女的,还有两个

小孩,还在向东跑,而潮水正在向南推进,情况很危急。”丁春红大声向3里外的游客叫喊,然而因为距离远,而且刮的是东风,对方并未听到。

渔民胡书华和崔世宽抢先过港漕,跑到游客面前,“潮水离他们还有10多米,他们已被吓呆,腿也不听使唤了。”胡书华一把抱过8岁的小女孩,可潮水来势凶猛,越涨越快,很快就到腰,崔世宽也带领另外5人向南跑,跑了大约10分钟,这5名游客两腿发软,再也跑不动,崔世宽催促道:“再不赶快跑,就没命了!”

就在这时,潮水已经漫过了他们几个人的胸部,危急时刻,丁春红等6位渔民也赶来一同救助游客。他们手拉手趟过港漕,向岸边跑,在下一轮潮水来之前终于到了岸上。“我们一共跑了七八百米,幸亏离岸不远。”回忆起来,胡书华心有余悸。

再迟3分钟就没命了

“6名游客已经脸色苍白,浑身

发抖,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劲地点头感谢弼港这8位渔民的舍身相救。”据当地渔民介绍,东台海边都竖有“海浪无情,请勿下海嬉戏”的指示牌,是不允许下去的,他们6个人是偷偷下的海滩。

“我们当地人知道,中午1点半左右会涨潮,所有渔民都往岸上撤了,外地游客居然还往海里跑。”丁郑伟说,幸亏8位渔民及时发现施救,否则再迟3分钟,他们肯定都没命了。

丁郑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弼港海区每天涨潮两次,而潮水的速度一般没有成年人跑步快,“可他们大多是女的,还有小孩,而且都吓软腿了,根本跑不快。”丁郑伟说,这里的浪高水流急、泥沙重,而且是两面来潮水,水性再好也游不起来,“每年这里淹死的都是自认为水性好的游客。”

渔民提醒,去海边看海旅游,没有当地人做向导不要随意下海。

淮安

原淮安区住建局开发科负责人 受贿20多万被判5年

李燕曾经是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科科长。从当年的一位办事员,到后来的住建局开发科科长,李燕走了29年。近日,检察机关指控她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合计人民币202000元,李燕因受贿罪一审获刑5年。

李燕今年53岁,20岁左右刚工作就在原淮安市(现淮安区)房

产公司当办事员,2004年开始,李燕先后担任楚州区(现淮安区)房产管理局房产开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等职。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李燕在2006年到2013年间,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合计202000元。2011年她曾上缴区住建局纪委3500元。案发后,她主动投案。

许野 季金晶

盐城

路遇车祸伤者 他闯红灯送医

8月17日下午5点多,在盐城射阳国道228线盐城射阳河大桥南侧,一辆货车与一辆电瓶车相撞,骑车人生命垂危。在120救护车未赶到时,一辆过路私家车在附近村民的帮助下,连闯七八个红灯把伤者送到医院。

骑车的是个40多岁的女性,拐弯时被直行大货车撞上。“事故发生后,正好有一辆轿车经过,就请轿车驾驶员将伤者送到医院抢救了。”在射阳县人民医院ICU病房门口,海通镇射南村村民王志国说,事故发生后,他与肇事驾驶员拦了一辆过路的轿车。“一路上闯

了至少七八个红灯。”王志国说,原本半小时的路程只用了10多分钟,“到了医院后,那位车主还帮肇事的驾驶员交钱办手续。”

据了解,这位好心车主叫张开树,目前在无锡开公司,在射阳有一个顺泰农场,当天他正好在射阳办事途中看到了车祸。

“他确实是为了救人闯的红灯,不过记录数据还没有采集下来,还不能确定他闯了几个。”射阳县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根据调查结果,帮做好事的私家车主张开树消掉闯红灯交通信号的违章记录。王家峰 陈冬平 姜振军